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近日,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控股孙公司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药金石粉针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同意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(2.5g)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国药金石粉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药金石)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东百诺)于 2023年4月签署了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》,合同约定山东百诺将其所研发的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(2.5g)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予国药金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上述合同实施过程中,由于国药金石生产经营安排需要,经与山东百诺协商,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由国药金石变更为国药金石粉针。国药金石粉针为国药金石粉针及固药金石粉针为国药金石特有其 76.4706%股权。

近日,国药金石粉针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同意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(2.5g)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国药金石粉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药品名称: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

剂型:注射剂

规格: 2.5g (C₂₂H₂₂N₆O₇S₂ 2.0g 与 C₇H₁₁N₃O₆S 0.5g)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通知书编号: 2024B03086

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43954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 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同意按照《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(试 行)》相关规定,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"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"变 更为"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",药品批准文号不变。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、 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,不发生变更。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 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,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,可以上市销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(2.5g)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变更为国药金石粉针,有助于丰富公司抗感染领域产品线,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。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相关协议,山东百诺还将协助实施上述药品的生产地址变更事项,相关 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视具 体进程,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,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。

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、招标采购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,存在不确定性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